

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 年限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植物診療師製作之診療紀錄，應於完成各次診療業務後二十四小時內製作完畢，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植物之種類名稱、種植面積及種植地點。 （三）診療日期、症狀發生情形及診斷結果。 （四）預防、資材使用及治療方案。 （五）執業機構名稱、植物診療師簽章及診療紀錄製作日期。 執業機構對於前項第一款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一、為能保障求診民眾權益，參考醫療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植物診療師製作植物診療紀錄之期限，並規範植物診療師製作植物診療紀錄應記載之事項。 二、考量診療紀錄記載之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係屬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保存，爰為第二項規定。
二、診療紀錄應以電子文件方式保存。	為利查閱，規範診療紀錄應以電子方式保存。
三、執業機構對於診療紀錄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妥善保管，其保存設備應配置具備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安全防护系統、措施或加密機制。 執業機構應訂定對於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之應變機制，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一、為確保資料安全，規範執業機構應備有合適場所存放診療紀錄，並指定人員管理，且植物診療記錄保存設備應配有具備防範資料洩漏之防毒軟體、設定密碼或存放於帶鎖櫥櫃等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於發生個人資料發生侵害事故時，降低事故對當事人影響，並適當督促執業機構改善管理措施，參考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執業機構應自前項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件），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派員檢查並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四、執業機構對於診療紀錄應保存五年。對於逾保存期限予以銷毀之診療紀錄，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參考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醫療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範植物診療紀錄保存年限，逾保存期限予以銷毀之診療紀錄，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爰為本點規定。

附件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執業機構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核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故發現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 竊取 ☐ 洩漏 ☐ 竄改 ☐ 毀損 ☐ 滅失 ☐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發生原因及事故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 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侵害後 72 小時通報	☐ 是 ☐ 否，理由：	

註 1：上開欄位之各項資訊若尚未明確者，得先填寫「不明」，並敘明預定完成時間。

註 2：欄位資料為「不明」者，請依預定完成時間內，將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內容更新，函報主管機關。